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特科技”、“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公司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期内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小组依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有序开展如下工作：①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现场尽职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的情况；②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访谈、中介协调会议、问题诊断等形式，提出规范整改方案，并督促企业实施；③开展相关走访工作，核查公司业务真实性及合规性；④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准备申报材料；⑤同时，通过组织集中授课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委派代表进行了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安排接受辅导人员参加湖北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在法人治理、部门设置、人员管理、“三会”运作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下阶段的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将继续监督并辅导联特科技，保持公司规范运作。

**（二）辅导时间**

2020年12月25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

####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联特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我公司为承担联特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授权张刚、武苗、黄科峰、钟祝可、赵天行5人组成辅导小组，由张刚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海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 3、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联特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联特科技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张健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现文	董事、副总经理
3	吴天书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林科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鹏	董事
6	张庆	董事
7	余玉苗	董事
8	刘华	董事
9	吴友宇	董事
10	左静	监事
11	周广吉	监事
12	许怡	监事
13	许树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中，海通证券和联特科技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目前辅导计划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效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对公司进行深度尽职调查，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材料、“三会”文件、内部制度文件、资产权属证书、重要购销合同等文件，并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对相关政府监管部门进行走访，核查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的合法性；查阅公司采购、销售、成本等相关凭证和银行回单等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公司财务情况和内控制度；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境外及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并针对其报告期销售及采购数据发放询证函，进一步理解公司的行业和经营状况；

（2）辅导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

（3）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改善募投项目方案，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督促公司办理募投项目备案、环评工作；

（4）梳理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要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作辅导资料，组织辅导对象通过组织自学、咨询、集中授课等方式学习，并安排接受辅导人员参加湖北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5）参加公司年末盘点工作，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资产状况。

##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主要采取文件调查、座谈会议、现场授课、问题诊断、个别沟通、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辅导。

## 3、执行情况

海通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对联特科技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我公司辅导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

整改。参与辅导的各方均能按时高效开展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联特科技能够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能够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整个辅导过程，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并积极落实解决措施。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辅导计划》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本辅导期内，未发生任何一方不履行《辅导协议》的情形。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情况**

本辅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 **2、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各自职责。

####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

决策权限，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完善。

####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正在根据各中介机构的建议，逐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海通证券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辅导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辅导期内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针对本期调查中发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落实。同时，辅导工作小组还将继续整理并准备申报相关的工作底稿及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张刚

  
武苗

  
黄科峰

  
钟祝可

  
赵天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